

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,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,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,以免发生纠纷,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,如发生任何纠纷,本报概不负责。

以“小单元”撬动“大治理”

榆树扎实推进党建引领“幸福小区”创建

□本报记者 徐文君

榆树市聚焦构筑环境优美、生活宜居、治理有效的幸福高地,扎实推进党建引领“幸福小区”创建,以“小单元”撬动“大治理”,不断推动治理重心下移、治理力量下沉、治理资源下放,从需求处入手、问题处发力,用实际行动提升群众幸福感。

筑牢“主阵地”,夯实创建基础。坚持抓基层打基础,建强用好服务阵地。在41个参与创建的小区,依托临近物业用房、沿街商铺等场所建立了党群服务站、党群活动室、青年之家,设置了红色议事点、临时休息点、物品寄存点、快递代收点等服务功能区,为居民自治议事、邻里纠纷调解,为环卫工人、新就业群体充电、用餐,为群众存放物品,为党员群众

开展活动等提供便利场所,依托党群服务站定期开展政策解答、政务代办等服务,有效拉近了党群关系、干群关系。同时,在参与创建活动的小区中,挑选部分有硬件基础、有服务力量的小区,开展“红心物业”示范点建设,探索推行“12358”治理模式,创新建立“1231”治理体系,构建街道党工委推进、社区党组织实施、物业企业积极参与的“幸福小区”创建新格局。

打好“组合拳”,整合创建资源。抽调职能部门(单位)骨干力量成立专班,通过“专班化”整合创建资源、创建项目,集中力量推出“研”“清”“建”“改”系列举措。聚焦整体谋划实地“调研”,联合街道社区、职能部门深入每个小区,对创建

工作进行实地调研,采取“现场会”“一线办公”等方式摸清创建底数,坚持“一区一策”形成创建整体设计。聚焦顽瘴痼疾及时“清理”,组织开展“扫楼行动”183次,组织社区工作人员、志愿者1200余人,深入228个小区、1503个楼栋,集中拆除楼道堆放物,清理墙体小广告,并在部分老旧小区进行主题宣传。聚焦完善设施集中“新建”,新修小区内柏油路6980延长米,新设消防设施7处,新建绿化景观点1个。聚焦优化环境有力“改造”,重新施划小区停车位543个,更换健身器材7处,维修入户灯1200余盏。

拧紧“服务链”,提升创建成效。组织开展“家庭医生进社区”活动,常态化开展疾病预

防讲座、居民健康义诊,进行健康知识讲座20余次,健康义诊430余人,免费健康体检240余人,家庭医生新签约350余人。打通了医疗服务“最后一百米”,让便捷的医疗、周到的服务真正走进“幸福小区”每个家庭。组织市法律援助中心和4家律师事务所10余名律师,定期开展“律师进社区、服务在基层”公益法律服务,针对群众涉及的房屋回迁、交通事故理赔、经济纠纷、婚姻财产等方面法律问题,提供热情周到、耐心细致解答,并给出专业化意见建议。截至目前,已设立律师便民服务公示板10余处,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400余人次,解决矛盾纠纷10余起,提高了群众法治意识。



打造农民“家门口”的法庭

——榆树市人民法院八号法庭建设纪实

□本报记者 徐文君

榆树市人民法院八号法庭坐落于弓棚镇,辖区包括弓棚镇、八号镇、红星乡、太安乡、育民乡5个乡镇,下辖79个行政村,辖区面积724平方公里,人口16.8万人。

多年来,八号法庭始终坚持“三个便于”“三个服务”“三个优化”为引领,参与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,立足法庭职能定位,紧紧依靠党委领导、政府支持,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,探索建设“五联”工作机制,积极探索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年均受理案件800余件,结案率达99%以上,调撤率达50%,2021年度,获得长春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称号。

依托政府、及时预警 建立重大矛盾化解机制

在地方党委、政法委支持下,八号法庭会同各乡政府、派出所、司法所建立重大矛盾化解机制。统筹推进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活动,走村入户、进店访企、问计问需,主动解决群众需求,把纠纷化解在萌芽。对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、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、涉农涉幼“三费案件”等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乡政府通报,并对典型风险趋势做出分析报告,及时预警。

加强金融服务保障,建立金融信息交流平台,与辖区金融机构主管建立微信群,“点对点”帮助金融机构有效应对矛盾纠纷。

聚焦乡村产业发展 为主导产业建设清淤排障

八号法庭坚持将高质量司法服务乡村振兴作为法庭的工作重点之一。针对乡村企业生产安全责任、买卖合同签订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各类司法难题,不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,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与指导,针对涉农纠纷,依法快调快审、灵活保全的方式,既不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,也确保了

企业正常经营,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在涉农纠纷案件过程中,加强与各乡镇主管部门的信息互联,开展前瞻性预判,避免矛盾后化解,提倡纠纷前预防。2020年以来,通过发现苗头及时稳控化解298起,为农民直接挽回经济损失7460万元。

多点共治、分层过滤 构建人民调解新格局

在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活动中,八号法庭以“法润粮仓”特色品牌为载体,坚持服务端前移,将前端过滤工作作为诉源治理的重中之重。

依托“六位一体”人民调解平台,将35名综治网格员统一聘请为“法庭调解助理”,协助法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

建立和推广诉源治理工作站,由庭长和业务骨干带队每月定期到各工作站值班,参与化解纠纷,目前已经建立的红星村、北沟村等7个工作站均运行良好,群众遇有大事小情,首先想到的就是寻求法律帮助,法官已经成了群众的贴心人。

引导群众采取非诉纠纷方式,实现纠纷案件诉前分流。2020年以来,累计诉前分流调解纠纷案件917件,占法庭同期收案总量的39%。

突出法庭调解,充分运用“法官+”模式开展诉中调解,保持“零投诉、零信访”,2021年案件判息率诉率达到93%。

创建“五联”工作机制 推动诉源治理指标

联动驻村,建立法官工作站。结合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活动,制定法官驻村工作衔接机制,定期到驻村工作站组织召开碰头会,与驻村支部、村委会成员共同开展群众工作,保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联动乡镇秘书室,与各乡镇党委秘书建立微信群,及时联系乡镇领导就助力乡村振兴召开座谈会、交流会,依托乡镇大环境,加大当地司法资源调动力度,积极参与纠纷化解。引导振兴办工作人员协助开展送达、调解和判息诉等工作,实现诉前、诉中、诉后三段分级化解。

联动司法助理,着重落实“三个便于”“三个服务”原则,与辖区5个乡镇司法所对接,挂牌成立巡回审判点7个,建立第一时间现场化解机制,开展“马锡五式”审判方式,携手打造“枫桥式”法庭和“枫桥式”司法所。三年来,开展巡回审判41次,近百件矛盾纠纷就地化解。

联动人民调解员,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、村委会的配合,聘请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教师和村族长作为特邀调解员,做实做细做深诉前调解,在前端化解涉及婚姻家庭、邻里关系、土地流转等矛盾纠纷,打造无诉讼村屯。在育民乡富强村,法庭坚持与人民调解员、村委会、网格员建立多层次联系,坚持走访农户,定期召开自行化解矛盾纠纷座谈会,帮助村级组织修订现代文明村约,把矛盾化解工作延伸到诉讼之前,该村从十年前的每年几十起诉讼逐步化解为零诉讼,成为“三零村”示范单位。

联动基层组织,加强耕地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力度,助力绿色乡村建设。在太安乡西龙村和育民乡莲山村等重点村设立“退耕还林”驻村工作室,帮助村委会有效预防300多公顷对外出租林地、耕地的回收风险。

加强人民法庭基础建设 构建基层司法便民网络

八号法庭坚持方便当事人和服务审判的理念,加强



互联网司法思维,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在法庭接待、立案、审判等环节的深度运用。扩建和改善法庭办公条件,建立科技审判系统,全面畅通“线上+线下”诉讼服务,利用“互联网+诉讼服务”体系,以网上立案、网上送达、网上调解、网上审理等方式,及时化解涉“三农”纠纷,把审判服务延伸到辖区最后一公里。

在提升办案效能的同时,让群众方便、快捷、低成本解决纠纷。设立特色调解室,将两个特色调解室根据矛盾纠纷类型进行分类,“祥和润茶话室”主要负责调解合同、物权、村居矛盾等纠纷,“和合美调解室”主要负

责调解家庭、婚姻类纠纷,两个特色调解室充分发挥一线贴近群众的优势,扎根基层,挖掘乡规民约的精神内涵,将优秀传统文化美德融入其中,结合风俗民情人性化开展多元解纷工作,以亲切“话语”释法明理,帮助群众算好“家务账”,将尚处于萌芽状态、事件微小的纠纷止于未诉。

注重宣传氛围 建设法治乡村

八号法庭精准对接乡村法治教育,立足司法职能同步做好法治宣传,依托“七走进”开展“法治进乡村”“法官进农户”等宣传走访活动,发放法律宣传资料、提供法律咨询,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

念。加大以案释法宣传力度,将巡回审判庭设在田间地头,“零距离”开展审判服务、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,主动为群众提供高效、便捷的司法服务,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。打造“家门口”的法庭,面对面传递司法温度,切实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,引导农民合理表达诉求,提高法治意识,做好红色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乡风教育,引导乡村风清气正,树立“重法治、讲家风、树新风”的浓厚氛围,营造良好法治乡村环境,切实为乡村振兴、服务基层治理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

吉林农村报

大安地区代理:王聪
13278177607
柳河地区
13844559606
省内其他地区
0431-80563797